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沪0112刑初158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高青峰，男，1961年2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厦门市。

被告人吴丹晖(曾用名吴丹辉)，女，1969年3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泉州市。

辩护人邓寒芮，上海市宏志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人王玉红，女，1967年10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陕西省咸阳市。

辩护人王华男，上海市四方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人李维弟，女，1973年4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。

辩护人邓贤仁，上海尊源恒律师事务所律师，由上海市闵行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。

被告人朱北生，男，1961年12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黑龙江省牡丹江市。

辩护人殷佩佩，上海贸悦律师事务所律师，由上海市闵行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。

被告人刘美发，男，1962年6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天津市。

辩护人陆尧，北京安衡(上海)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人苗苗，女，1986年2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吉林省长春市。

被告人孙艳彬，女，1981年11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辽宁省抚顺市。

辩护人蒋怡，上海儒君律师事务所律师，由上海市闵行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。

被告人胡艺琼，女，1982年4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重庆市。

辩护人邓益忠，上海国畅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人刘素萍，女，1966年4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山西省太原市。

辩护人陈海平、陈骥，上海小城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闵检刑诉〔2021〕13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高青峰、吴丹晖、王玉红、李维弟、朱北生、刘美发、苗苗、孙艳彬、胡艺琼、刘素萍犯诈骗罪，于2021年1月1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

本院在审理过程中，由于疫情原因导致的不能抗拒的原因，致使案件在较长时间内无法继续审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零六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本案中止审理。

审 判 长
审 判 员
人民陪审员
书 记 员

贝冬梅
赵国平
火强
陈帅

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